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i)Vision Deal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i)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iii)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 1. Vision Deal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 (i) 法定股本

股份	股份說明	港元
1,000,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100,000
100,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	10,000
1,100,000,000	<b>總計</b>	110,000

#####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說明	港元
100,1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10,010
25,025,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	2,502.50
125,125,000	<b>總計</b>	12,512.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分別為50,050,000份及35,000,000份。緊隨生效時間後，所有該等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

## 股 本

### 2. 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以下為目標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 (i) 法定股本<sup>(1)</sup>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420,628,721	目標公司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2,062.87
79,371,279	目標公司優先股	7,937.13

附註：

- (1) 目標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20,628,721股目標公司普通股、28,163,933股天使輪優先股、23,386,682股A輪優先股、12,992,601股B輪優先股、5,197,041股B+輪優先股及9,631,022股C輪優先股。

#### (ii) 已發行股本<sup>(1)</sup>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66,012,790	目標公司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601.28
79,371,279	目標公司優先股	7,937.13
145,384,069	總計	14,538.41

附註：

- (1) 於本通函日期，66,012,790股目標公司股份、28,163,933股天使輪優先股、23,386,682股A輪優先股、12,992,601股B輪優先股、5,197,041股B+輪優先股及9,631,022股C輪優先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緊接交割前，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將按1:1的換股率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並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繼承公司股份。

## 股 本

### 3. 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之股本

以下為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概況。

####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之繼承公司股份	500,000

####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889,633,492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及Vision Deal A 類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 <sup>(1)</sup>	88,963.35
63,186,508	PIPE投資者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	6,318.65
25,025,000	發起人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	2,502.50
977,845,000	總計	97,784.50

附註：

- (1) 此包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5,384,069股繼承公司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676,115,931股繼承公司股份，及(iii)因合併而將予發行的68,133,492股繼承公司股份。

### 假設

上表在假設情況下編製。上表亦未考慮繼承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繼承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2020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

---

## 股 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股份並無已發行的權證。

緊隨交割後，由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構成的50,050,000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由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構成的35,000,000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會發行。

### 地位

於交割後將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通函所述將發行的所有繼承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就於交割後記錄日期的繼承公司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權益。

### 股本的潛在變動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交割後，繼承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繼承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被認購的股份。此外，繼承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股本」一節。

### 僱員激勵

目標公司已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並於[●]採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 股 本

---

### 繼承公司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交割後，繼承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繼承公司股份：

- 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數目的20%；及
- 繼承公司根據本節「一 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繼承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繼承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繼承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繼承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

## 股 本

---

### 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交割後，繼承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繼承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及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權證總數10%的本身權證。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繼承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繼承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繼承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舉行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繼承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繼承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